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均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目前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至2022年1月22日；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為期30天；於2023年9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為期30天。經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3年12月29日正式通過，並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有關跨境電商的政策

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該等法規及政策支持實施電商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建立電商出口信用體系，建設出口產品倉庫和海外運營中心，創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產品質量，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並於2023年7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頒佈並於2023年11月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或罐式容器的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運輸規定對車輛和駕駛人員作出詳細規定。

根據道路運輸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且每輛道路貨物運輸車輛應當持有同一部門配發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設立子公司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應當遵循相同審批程序；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報備。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9年1月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

監管概覽

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各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不再為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配發道路運輸，不得對該類車輛、駕駛員以「無證經營」和「未取得相應從業資格證件，駕駛道路客貨運輸車輛」為由實施行政處罰。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無地域限制，但中國若干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及北京）頒佈有關道路運輸管理的地方規章，規定在外省註冊取得許可的道路貨運經營者亦應當向所在地的地方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而外商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行業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舉了共31項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投資的行業，包括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此外，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

監管概覽

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國家發改委通過其官網披露的國家發改委相關官員就2021年版負面清單回答記者問，進一步明確了「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含義，是指審核同意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適用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性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支出(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應當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同日生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於同日生效。3號文載列有關中國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資金的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在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之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3號文，中國境內實體必須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同日生效。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28號文及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開展以下活動，如果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機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發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60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公開傳播的禁止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違反該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監管概覽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該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並要求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運營單位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其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取得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自然人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用於獨立識別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特徵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健康信息及行蹤信息的各類信息。民法典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進一步明確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有關通知及聲明的「避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任何網絡用戶侵犯其公民權利後，應盡快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聲明後，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採取其他相應措施，例如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於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傳輸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由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不時修訂，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加強對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督和監管。於2022年7月，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法於2022年9月生效，規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官員的官方解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1)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及(2)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訪問或者調用。此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均須在2023年2月底前整改。

另一個例子是，於2023年2月24日，《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合同的標準範本，該範本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項下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監管概覽

於2020年4月，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會同其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當時施行的版本，於2022年2月施行。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則其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總體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此外，於2021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據此，數據處理者如開展以下活動，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所在地的網信部門。互聯網平台運營者亦應在其網站上建立並發佈數據政策和規則並面向用戶徵求意見。此外，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數據政策和規則及其任何重大修訂，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地方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有關是否及何時頒佈該草案，目前尚未有明確的時間表。因此，該等措施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施行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應當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發現或獲知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兩天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的相關漏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知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等規定，未履行上述義務的網絡產品提供者及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依照《網絡安全法》予以行政處罰。

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擬備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股息分派

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條例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自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遭致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頒佈並於2014年3月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指與用人單位訂立勞動合同的職工人數與用人單位聘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

監管概覽

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於2023年7月14日，國家消防救援局頒佈《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租賃廠房、倉庫出租人與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並允許出租人與承租人通過合同約定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根據《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應當以書面形式明確各方的消防安全責任；未以書面形式明確的，出租人對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築消防設施和消防車通道負責統一管理，承租人對承租廠房、倉庫的消防安全負責。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

監管概覽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生效的實施細則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注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則域名註冊人必須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任何股東）或該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和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公司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監管以及修訂相關法規，壓實中國境外上市企業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及(iii)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範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5條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規定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

監管概覽

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經備案後，可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非上市股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等關鍵合規問題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的相關業務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監管概覽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作出了規定。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將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該等締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監管概覽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及／或導致生殖毒性的800餘種化學品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措辭的廣泛性，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告要求的重大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的企業（即下一個企業）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可能有毒的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將公司的負擔降至最低，但仍鼓勵謹慎關注第65號提案的要求。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毋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期間的經營業績。

監管概覽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額外關稅產生的影響與將進口的特定產品有關。其已根據協調關稅表進行分類審查，並就額外關稅目的進行審查。所確定的額外關稅有時被稱為「保障」關稅，包括根據貿易法第301條徵收的關稅以及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貿易制裁 – 第301條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統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易協議或從事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美國貿易代表」）徵收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以及實施其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於2017年8月，為回應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美國貿易代表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

該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協調關稅表／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商品，大多數商品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商品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徵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公佈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佈的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某些關鍵行業的關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涉及關聯公司之間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權區根據允許反映利潤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權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監管概覽

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成文法

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重大關聯的法律法規。其並不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規。

購買法

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構成銷售合同（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亦稱「BGB」）第433條及以下）。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規管（BGB第433 ff條）。倘銷售合同由兩名商戶訂立，銷售法由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以下亦稱「HGB」）的條文（HGB第373條及以下）補充及部分修改。倘向消費者進行銷售（消費品銷售），適用額外的消費者保護標準（BGB第474條及以下）。

向消費者銷售方面，德國民法典(BGB)的銷售法律條文適用。BGB實施多項歐盟銷售法律指令。因實施商品指令(2019/771/EU)和數字內容指令(2019/770/EU)（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第327條及以下和第475a條及以下針對數字產品實施者），截至2022年購買法也相應進行了廣泛的修訂。

根據德國民法典(BGB)，賣方有義務將無重大缺陷及所有權缺陷的物品移交予買方並取得其所有權（BGB第433條第1段）。因此，買方有權要求移交無缺陷物品並轉移其所有權。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通常在移交時，BGB第446條、第447條、第475條第2段、第3段）存在缺陷，則買方享有保修權。

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符合以下意義上的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該物品即無重大缺陷。倘物品具有約定的質量，適合於合同規定的用途，並與約定的配件和約定的說明（包括裝配和安裝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主觀要求。此條件包括雙方協定物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功能、兼容性、互操作性及其他特徵。除非另行有效協定，否則如物品適合正常使用，具有買方可以預期的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並且當中考慮到物品的類型和賣方作出的公開聲明（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上），與賣方在訂立合同前提供給買方的樣品或標本的質量相符，並與配件（包括包裝、組裝或安裝說明以及買方預期會收到的其他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客觀要求。此通常條件包括

監管概覽

物品的數量、質量以及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及安全性等其他特徵。倘進行組裝，不論組裝妥當或不當，該物品均符合組裝要求，但其原因既非賣方組裝不當，亦非賣方提供的說明有問題。倘賣方交付的物品並非合同規定的物品，則構成重大缺陷 (BGB 第434條)。

貨物在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的舉證責任通常由買方承擔 (BGB第363條)。然而，倘貨品售予消費者，舉證責任即倒置：倘於一年內發現缺陷，買方則推定貨品於風險轉移時已存在缺陷。在這種情況下，賣方可反駁這一推定 (BGB第477條)。

倘物品存在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行 (由其酌情決定重新交付或整改)、撤銷合同、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賠償損害或費用 (BGB第437條及以下)。然而，買方必須給予賣方後續履行的機會，並就此設定寬限期，之後買方才可要求賠償或撤銷購買合同。這為供應商提供了第二次機會。作為後續履行的一部分，買方亦須承擔必要的費用 (例如運輸成本)。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自所購買物品移交起計兩年內到期 (BGB第438條第1段第3項)。

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可授予買方保證權利 (保證) (BGB第443(1)條)。倘提供有關耐用性保證，則依法假定於保證期內發生的缺陷構成保證權利。

電子商務和數字產品銷售方面的消費者權利及特別規定

消費品銷售附加規定

在向消費者銷售的情況下，銷售法在某些方面對買方更有利 (BGB第474條、第475d條、第475e條、第476條、第477條)。這既適用於購買商品 (BGB第241a(1)條)，亦適用於提供服務的銷售合同 (BGB第474條)。

數字產品銷售特別規定

該法載有關於數字產品消費者合同的其他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提供付費數字內容或數字服務的條文 (BGB第327 ff條、第475a條、第475b條、第475c條、第475e條)。數字內容包括計算機程序、音樂文件、視頻文件、音頻文件、數字遊戲、電子圖書及其他電子出版物。

電子商務消費者合同的特別規定

關於適用的電子商務法，德國有若干相關法規。特別是，德國電信媒體法 (TMG)、電信法(TKG)、不正當競爭法(UWG)及德國民法典(BGB)中涉及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的條款具有重要意義。

監管概覽

TMG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供包含強制性商業信息的版本說明義務(如地址及進一步的信息義務)的規定。只要根據外國法律能夠履行存置版本說明的義務，上述義務亦適用於外國公司。

民法亦載有關於電子商務的特別規定。BGB第312至312k條的規定執行(其中包括)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及歐盟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並載有電子商務行業簽訂消費者合同的若干特別規定。這是為了使一定程度的消費者保護標準化。特別是，對遠程合同的監管(BGB第312c條)屬相關，就此，BGB第312d至312f條以特別義務補充消費者保護，並規定了單獨的撤銷權(BGB第312g條、第355條及以下等)。德國民法典(BGB)第312i至312j條第三章的規定包括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對於在數字環境中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了幾種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如賣家的清晰信息、訂單內容(包括運費等)及訂單流程(例如發起具約束力訂單的按鈕的清晰說明)。此外，賣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表明訂約方身份的合同文件或反映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書。有關信息義務的詳情，請參閱BGB第312d、312e、312f、312i、312j、312l條以及BGB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第246a、b、c、d條。同時必須告知消費者其撤銷權及退貨費用。網店經營者的廣泛信息義務亦得到了進一步加強。目前，線上市場的經營者必須披露在搜索結果等中產品排名的標準。若產品的價格按特定客戶基準由算法決定(「個性化定價」)，亦必須披露。最後，立法機構亦處理了遠程合同的取消政策(「*Widerrufsbelehrung*」)。未來必須就遠程合同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取消政策亦必須提及公司另行提供的溝通渠道，如WhatsApp支持。此外，價格指示條例(「*Preisangabenverordnung*」)亦進行了改革。除根本性的調整外，重大變化旨在提高向客戶報價的透明度。未來，基本價格必須以數量單位指示，且必須以明確、清晰可辨及易讀的方式出現。為便於對降價進行分類，未來每當宣佈降價時，均必須註明「過往價格」。過往價格為交易者在降價前的最後30天內實行的最低價格。

若平台或網店的報價是針對德國的客戶，則BGB的條款適用於外國公司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簽訂的合同。平台經營者可通過清楚地識別其將其平台上的網店分別定址到哪些國家的哪些客戶來限制這一點。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此外，還有其他主要適用於產品製造商的義務。該等義務源於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規，特別是根據產品責任法及侵權法。

監管概覽

法律意義上的製造商是指製造最終產品、原材料或部分產品的任何人士。製造商亦被視為任何通過貼上其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標誌而聲稱其為製造商的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進口產品或將產品帶入歐洲經濟區適用地區，用於銷售、租賃、租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分銷，均視為製造商。根據個別案例的具體情況，在特殊情況下，供應商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

產品合規

作為一般規則，投向德國市場的每種產品均必須以避免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的方式設計、製造及提供適當的使用信息(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該規則反映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中的規則及條例中。此外，產品可能須遵守進一步對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法律規定，如產品質量的具體認證或備案。在進入德國市場前，必須設立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滿足上述要求。具體而言，產品合規性適用的法律框架包括以下產品範圍：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由一般規則框架組成，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以及14項德國產品安全法規(取決於產品的具體性質)(「*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歐盟市場監督條例(EU 2019/2020)、主要基於歐盟法律及適用於任何類型產品的一般規則的針對特定產品的特定法規。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分銷。當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該等規則及規定將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為強制性，不能被合同協議排除或修改。

就有關產品(包括家具家居、家用電器、電動工具、消費電子產品、運動健康類產品等)而言，須遵守以下節選法規及條例：

- 2001年12月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一般產品安全的2001/95/EC指令，經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2023/988更新，其將適用於自2024年12月13日起投放歐盟市場的所有產品(具有過渡期)
- 2010年10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定將木材及木製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義務的(EU) 995/2010號條例
- 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EC) 1907/2006號條例(REACH)，成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修訂1999/45/

監管概覽

EC指令及廢除理事會(EEC) 793/93號條例及委員會(EC) 1488/94號條例以及理事會76/769/EEC指令及委員會91/155/EEC、93/67/EEC、93/105/EC及2000/21/EC指令

- 2011年9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紡織產品纖維成分的紡織纖維名稱及相關標籤和標誌的(EU) 1007/2011號條例，及廢除理事會73/44/EEC指令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96/73/EC及2008/121/EC指令
- 2017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設定能源標籤框架的(EU) 2017/1369條例，及廢除2010/30/EU指令
- 1994年12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包裝及包裝廢棄物的94/62/EC指令
- 2011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2011/65/EU指令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為一定電壓範圍內使用而設計的電氣設備投放市場的法律的2014/35/EU指令
- 2014年4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無線電設備投放市場的法律的2014/53/EU指令，及廢除1999/5/EC指令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電磁兼容性的法律的2014/30/EU指令
- 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的2012/19/EU指令
- 2006年9月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電池、蓄電池、廢電池及廢蓄電池的2006/66/EC指令，及廢除91/157/EEC指令
- 2009年10月21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為設定能源相關產品的生態設計要求而建立框架的2009/125/EC指令

具備特定功能的紡織產品(如工作服等個人防護設備)可能是2016年3月9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個人防護設備的(EU) 2016/425條例(PPR)的對象。PPR適用於各類個人防護設備，為防止(其中包括)表面機械損傷、接觸熱表面或因陽光照射導致眼睛損傷提供保護。PPR產品獲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此外，2012年5月22日有關生物殺滅劑產品投放市場及使用的(EC) 528/2012條例限制在進口至歐盟的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殺滅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市場監管法規(歐盟法規(EU) 2019/1020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市場監督權建立了法律框架。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對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產品責任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索償。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 ProdHaftG*」)及德國民法典以及專門法律中找到。

根據BGB，倘產品的質量或數量不符合約定及預期，或產品不符合傳統或約定的應用場景，則買方擁有上述保修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倘賣方對生產商的追索權是可接受的，則可以對生產商提起追索權，而根據BGB第445a條(*Rückgriff des Verkäufers*)，這種追索權亦受所謂的企業家追索權的規管。此外，倘獲授擔保，則必須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草擬擔保聲明，並以耐用介質(如以紙質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或pdf文件)最遲於交付購買的物品時提供予買方。日後，貿易商或製造商可能向買方提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內容(即表明對有瑕疵的法定權利的追索是免費的，且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的名稱及地址、擔保下索償程序的限制，即貿易商必須說明消費者如何獲得擔保利益、被授予擔保的購買對象的確切目的地、擔保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害(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責任。有關損害亦可能透過紡織產品造成。*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會受到限制，亦不會被預先排除。原則上，由於*ProdHaftG*下的責任是所謂的嚴格責任(即不考慮過錯)，因此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僅)證明過錯、損害以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有缺陷的產品導致的人身損害賠償責任上限為85百萬歐元。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至德國。類似的規定亦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監管概覽

此外，倘產品存在缺陷，生產商及在若干情況下的銷售商亦須根據BGB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責任妥善設計及生產產品，對其使用進行指導和監督（另見下文）。德國侵權法下的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且須就有缺陷的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判例法，生產商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這構成生產商的調查及反應責任，因為產品安全及合規首先掌握在生產商手中。

知識產權法

德國有不同的知識產權法，以保護各種類型的知識產權，如商標(*Markengesetz*)、發明(*Patentgesetz*及*Gebrauchsmustergesetz*)、版權(*Urhebergesetz*)及外觀設計(*Designgesetz*)。該等法律各自載有授予保護的具體要求、保護範圍及侵權情況下的權利。

部分知識產權（如專利或商標）通常於其在公共商標或專利登記冊中註冊後獲得保護，而其他知識產權則無需註冊即可享有保護（如版權、未註冊商標專有技術）。知識產權持有人的基本特權是其可禁止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持有人亦有權將其知識產權商業化，如將其出售或授予其他方許可。德國專利商標局(*Deutsches Patent – und Markenamt, DPMA*)有權註冊知識產權，並在第三方反對註冊或隨後提出無效請求的情況下註銷。倘出現侵權，可能會提起停止及終止、索取資料及損害賠償。

反不正當競爭法

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UWG」)是一套規管德國市場公平貿易特殊方面的規定。其旨在保護競爭者、消費者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免遭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影響，同時保護公眾在未被扭曲的競爭中所享有的利益。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UWG第3條第1款，不正當商業行為是非法的。UWG附件所列與消費者有關的商業行為始終被視為非法。除此之外，UWG說明被視為不正當的情況，例如：激進商業行為(UWG第4條)、引人誤解的商業行為(UWG第5條)及載列比較廣告原則(UWG第6條)。不僅是不正當行為，以不可合理期待的方式騷擾市場參與者亦是非法的(UWG第7條)，尤其適用於不受歡迎的廣告。被禁止行為的例子包括直接或間接強迫客戶購買產品、消費者並非基於自由決定而是因為施加壓力而購買產品、其他競爭者有針對性的「有害阻礙」、挖角競爭對手的客戶或僱員、或呼籲抵制。

根據UWG所禁止的行為提出的最重要的申索是禁令救濟的申索。除禁令救濟外，亦可能要求損害賠償或索取資料。一般而言，有關UWG的所有申索均有6個月的時效期限。

監管概覽

數據保護法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此外，電信和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TTDSG)確實適用並處理互聯網業務的數據保護。根據GDPR第3 (2)條中的市場地位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而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支付服務提供商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其數據處理指示參與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GDPR原則

GDPR規定了各種原則，這些原則也貫穿於國家法規，因此必須始終遵守。倘不符合該等原則／要求且發生非法處理，則數據主體可根據GDPR主張其權利並起訴要求賠償。監管機構亦可能提起訴訟。

GDPR的一些最相關原則在第5條中進行了規定。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在法律基礎上(GDPR第5 I a)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保持在最低限度(GDPR第5 I c)條)和最新水平(GDPR第5 I d)條)，並且必須在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GDPR第5 I e)條)時立即刪除。多方之間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受相應數據處理協議的規管，如數據處理協議(GDPR第28條)或聯合控制人協議(GDPR第26條)。這也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處理。

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轉移個人數據必須符合特殊要求。歐盟委員會必須對收款人所在國家作出充分決定，或根據GDPR第46條提供額外擔保。這也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洲公民的數據將存儲在香港的服務器上，則必須有適當的保證(GDPR第46條)。

監管概覽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任何因違反本條例而遭受重大或非實質損害的人士，均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向控制人或處理人取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毋須遵守實質性門檻，因此亦允許「瑣碎案件」。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彼等可主動或因某人（如數據主體）已發出通知而對公司進行檢查。違反GDPR規定可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總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嚴格遵守GDPR對在其框架內運營的任何公司至關重要。

各監管機構均有權施加臨時或最終限制（包括禁止處理）。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必須相應停止。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

與我們在意大利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權益合規

意大利消費者法典－一般資料

意大利消費者保護法－主要源自歐盟指令－已匯集在所謂的「消費者法典」(*Codice del Consumo*－意大利立法令2005年9月6日第206號)，隨後經修訂，最後由2023年3月7日第26號法令修訂，其中轉換為歐盟指令2019/2116 (*Direttiva Omnibus*)。消費者法典的規則適用於專業人士與消費者之間達成的協議¹。

消費者法典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消費者資料

根據消費者法典，由於產品出售予消費者，因此在意大利市場上銷售的產品包裝或標籤上必須顯示具體資訊。賣方亦須向消費者提供與其身份相關的一系列資訊，須告知消費者產品的價格、可能的付款方式、行使撤銷權的條件、條款、程序及樣本表格以及商品符合性的法律保證存在。違反消費者法典上述規定將遭受516.00歐元至25,823.00歐元的行政罰款。

¹ 意大利民法典中有關銷售的規定（民法典第1492條及以下條款）適用於向不符合消費者法典規定的消費者資格的人士（如C2C及B2B）。

監管概覽

賣方的責任、合規性的法律保證與撤回權

根據消費者法典，賣方應確保銷售的產品與合約描述、類型、數量及品質相符，並符合消費者法典本身規定的若干符合性要求。因此，賣方應對交貨時存在並在兩年內變得明顯的貨品承擔責任。直接報告非賣方惡意隱瞞的缺陷的行動在交貨後26個月內到期。若商品不合格，消費者有權要求恢復合格或按比例降價或終止合約。為了使商品恢復原狀，消費者可以選擇修理或更換，只要所選的補救措施對賣方而言並非不可能或過於昂貴。消費者在以下情況下有權修理或更換貨品：(i)倘賣方未能修理或更換貨物；(ii)倘儘管嘗試修復貨品，但仍明顯不符合規定；(iii)倘不符合規定嚴重至有理由降價或終止；(iv)倘賣方已聲明或從情況顯然不會在合理時間內回覆符合性。若不合格程度輕微，消費者無權終止合約。消費者有權根據商品價值的減少而按比例獲得降價。倘終止交易，消費者應將商品退還予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應在收到商品後向消費者退還根據該商品支付的價格。賣方亦可在特定期間內授予常規保養期。

根據消費者法典第52條，就線上銷售而言，消費者應享有撤銷權，包括單方面終止協議而不會受到懲罰的可能性。該撤銷權不能被放棄，並且可以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行使。一般而言，消費者可以在交貨後14天內行使撤銷權。然而，倘消費者未履行有關撤回權的資訊義務，則撤銷期將在初始撤銷期結束後12個月後終止。行使撤銷權即終止履行合約的義務，賣方必須立即償還從消費者收取的所有款項，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收到撤銷合約通知之日起14天內償還，其中可能包括運費。賣方可以扣留退款，直至收貨或消費者證明其已經退回貨物。行使撤銷權的消費者必須立即將商品退還給賣方或賣方授權的第三方，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其決定撤銷合約之日起14天內退回，並且承擔退貨的直接費用，惟賣方並未同意承擔或未告知消費者該費用由其承擔則作別論。

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規則或阻礙消費者行使撤回權或未能向消費者退款的賣方將遭受行政罰款，每次違規金額為5,000歐元至50,000歐元不等。

監管概覽

不正當商業行為

根據消費者法典第20條規定，禁止不正當商業行為。倘出現以下情況，商業行為應被視為不正當：i)違反專業勤勉的要求，並且是虛假的；或ii)當商業行為發生時，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其所接觸或針對的普通消費者或與產品有關的經濟行為所針對的特定消費者群體。消費者法典將不正當商業行為區分為(i)誤導性及(ii)具威嚇性的商業行為。

負責壓制不公平商業行為、電子商務及適用於消費者法典的機構為行政、非司法機構意大利競爭管理局（「AGCM」）。與其他國家（至少是歐洲國家）不同，AGCM亦負責消費者保障，並有權對公司（包括平台及任何線上銷售公司）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及誤導性廣告進行調查及處以罰款²。AGCM亦可下令處以5,000歐元至10,000,000歐元不等的行政罰款。對於歐盟範圍內的案件，AGCM可制裁專業人士在義大利或其他相關成員國年營業額的4%。倘沒有關於受制裁專業人士營業額的可用資料，制裁金額不得超過2百萬歐元。

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45號－誤導性廣告

關於誤導性廣告的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45號（「**立法令第145/2007號**」）的法定條文與消費者法典規定的不正當商業行為相若。然而，立法令第145/2007號保護專業人士及公司免受其他專業人士以及以其名義及代表其（代表或代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針對誤導性廣告的影響，並旨在提供清晰、真實及正確的廣告。此外，其規定比較廣告被視為合法的條件。

AGCM為負責壓制誤導性廣告的機構。AGCM亦可根據禁止誤導性廣告的措施，向平台或直接向賣家下令處以5,000.00歐元至50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具體金額根據違反立法令第145/2007號規定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計算。此外，違反暫停或違反AGCM接受的承諾，或違反AGCM發佈的最終命令的最高罰款為10,000.00歐元至150,000.00歐元，另加暫停活動最多30天。

² 倘AGCM代表其本身或進一步根據任何利害關係人士或組織的主張行事，確定廣告訊息的欺騙性，可：

- 禁止傳播或繼續該商業行為；
- 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命令暫時停止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 命令在大眾媒體上公佈該決定；
- 要求修改產品包裝；
- 命令經營者繳納罰款。

監管概覽

意大利立法令2003年第70號 – 電子商務

意大利立法令2003年第70號關於「內部市場內資訊社會服務若干法律方面的立法令第2000/31/EC號的實施，特別是電子商務」（「**立法令第70/2003號**」）指意大利電子商務的主要監管來源。其執行歐洲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立法令第70/2003號規定進行線上銷售活動須遵守的要求³。

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立法令第70/2003號的規定，進行線上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將遭受行政警察機構處以103歐元至10,000歐元不等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消費者法令的規定，並在電子商務領域實施不正當商業行為，AGCM有責任查找違規行為。

產品合規⁴

產品安全及製造商責任 – 新歐盟一般產品安全規例

消費者法典第102至113條⁵與產品安全有關。製造商應僅在市場上投放安全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正常或可合理預期使用產品所產生的風險的評估及預防以及預防該等風險的所有資料⁶。製造商亦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製造商應當依照消費者法典第123條的規定賠償損失⁷。

除非事實構成更嚴重的罪行，否則違反消費者法典的規定將危險產品投放市場的製造商可被處以最多一年的監禁及10,000歐元至50,000歐元的罰款。

³ 立法令第70/2003號規定進行線上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一系列具體資訊義務。此外，立法令第70/2003號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商業通訊必須載有具體揭露，表明其商業通訊或促銷優惠的性質以及代表其進行的實體；倘未經請求的情況下提供商業通信，收件人可隨時反對接收未來的通訊；(ii)必須明確說明訂立合約時應遵循的技術步驟，且一般條款及條件必須易於取得及查閱；(iii)合約執行後，提供商必須確認收到訂單並總結適用於合約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商品或服務特徵的資訊。倘指明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消費者法典同時適用。

⁴ 慮到本公司在意大利進行的業務活動及銷售的產品，僅說明被視為潛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視乎實際售予意大利的產品，其他或不同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

⁵ 截至2024年12月13日，第102條至第113條將由2023年第988號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新法規」）的條文取代（於新法規規定適用時取代）。

⁶ 根據消費者法典，安全產品的定義為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或可合理預期使用的任何產品，不會帶來任何風險或僅有被視為可接受且符合高度個人健康及安全的最低風險的產品。

⁷ 即因死亡或人身傷害而造成的損失；毀壞或變質的物品（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前提是該物品屬於通常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類型，因此主要由受害方使用。

監管概覽

(EU) 2017/1369條例 – 電子及電氣設備

消費者法典規定的豁免的特別規定適用於若干類別的產品（如電氣及電子產品）。所有投放至歐盟市場的「能源相關產品」（如家用電器）均須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制定能源標籤框架的(EU) 2017/1369條例，並廢除第2010/30/EU指令（「(EU) 2017/1369條例」）。(EU) 2017/1369條例提供有關「能源相關產品」標籤的具體規則，以及有關能源效率、產品在使用過程中的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的標準產品信息以及有關產品的補充信息，從而使消費者能夠選擇更高效的產品以減少能源消耗。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第104/2012號，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2017年歐盟條例第1369號，供應商將被處以500.00歐元至4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第2011/65/EU號法令（「RoHS法令」）– 電氣及電子設備中的有害物質

有關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第2011/65/EU號法令正式稱為RoHS法令。其限制在歐盟生產小型及大型家用電器以及電氣及電子儀器時使用若干被視為有害的物質（例如鉛、水銀、鎘）。此外，RoHS法令要求在將電氣及電子設備投放市場之前獲得CE認證標誌及進行歐盟合格聲明。其旨在證明該等產品符合相關法規所施加的安全要求⁸。第2011/65/EU號法令發佈後，RoHS2及RoHS3相繼發佈，擴大了限制使用物質的清單。

(EC) 1907/2006條例（「REACH」）

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EC) 1907/2006條例，於2022年最新修訂（「REACH」）已獲採納，以改善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使其免受化學品可能產生的風險。REACH原則上適用於所有化學品：不僅適用於工業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亦適用於家具及家用電器等物品中使用的化學品。因此，電氣、電子產品及家具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亦須監察REACH所界定的限制。根據REACH，製造商及／或進口商須負責收集有關其製造或每年進口量達一噸或以上的物質的特性及用途的資料。彼等亦須識別及評估其於歐盟生產及銷售的物質可能產生的危害及潛在風險。該信息必須傳達給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

根據意大利立法法令2009年第133號，對違反REACH規定負責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應處以3,000至9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就最嚴重的違規行為處以最多三個月的監禁及40,000至150,000歐元罰款。

⁸ 應注意的是，另一方面，健身產品僅在具有電氣或電子部件、配備舉重滑輪或用於康復鍛煉的情況下須遵守CE標誌要求。家居類產品不受CE標誌規定的限制，前提是其並非機動且不含電氣部件。

監管概覽

(EU) 2019/1020 條例 (「市場監管條例」)

2019年6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市場監管及產品合規(EU) 2019/1020條例 (「市場監管條例」) 旨在確保僅符合歐盟要求的高安全水平的合規產品在歐洲市場流通。市場監管條例規定，須遵守CE認證標誌規定的產品 (例如電子產品) 僅可在歐盟成立相關經濟營運商的情況下投放歐洲市場。

根據2022年意大利立法令第157號，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市場監督條例、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或分銷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規定的與產品製造相關的義務，根據相關歐盟統一法規，產品在市場上銷售或投入使用時，將被處以10,000歐元至6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EU) 995/2010 號條例 (「EUTR」)

2010年10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定將木材及木製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義務的(EU) 995/2010號條例，亦稱為「EUTR」(歐洲木材法規) (「**EUTR**」)，規定了實體在歐洲市場上引入及／或投放木材及木製品 (如木製家具) 的責任。其旨在通過禁止在歐洲市場引入及營銷非法採購木材來打擊非法採購木材的貿易。EUTR要求任何首先在歐洲市場引入木材或源自木材的產品的自然人或法人 (「經營者」) 實施盡職調查系統，允許收集有關經營者擬投放市場的木材的一系列信息，評估其非法來源的風險，並在必要時識別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輕風險。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4年第178號，違反EUTR規定的，經營者將被處以300,00歐元至1,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對最嚴重的違規行為處以一年及以下的監禁及2,000歐元至50,000歐元的罰款。

2014/35/EU指令

2014/35/EU指令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歐盟市場上的電氣設備符合為人、寵物及財產的健康及安全提供高水平保護的要求。尤其是，2014/35/EU指令指出一套電氣產品製造商必須嚴格遵守的IEC/ISO EN技術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6年第86號，違反2014/35/EU指令的規定，須就每種不合規產品處以50歐元至150歐元不等的行政罰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10,000歐元且不超過60,000歐元。

監管概覽

2014/30/EU指令

2014/30/EU指令的主要目的是從電磁干擾的角度規管設備的兼容性。根據2014/30/EU指令，電子設備(如該指令所界定)製造商須確保該等設備已根據該指令附錄一所載的基本規定設計及製造。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94號，任何人在歐盟市場上投放或安裝不符合2014/30/EU指令附件一保護要求的設備，將被處以4,000歐元至24,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2009/125/UE指令

2009/125/UE指令建立了最低生態設計要求的框架，在使用過程中消耗能源的產品必須符合該框架才能在歐盟使用及銷售。只有符合該等生態設計要求的產品方可貼上CE標誌並在歐盟銷售。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1年第15號，任何人將沒有CE標誌或帶有假冒標誌的產品投放市場，除非該行為被定為犯罪，否則將被處以20,000歐元至15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EU) 1007/2011條例

(EU) 1007/2011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歐盟市場上的紡織品以及與紡織品同化的其他產品(例如，紡織品部件佔至少80%的家具覆蓋物)。為向消費者提供最準確的信息，(EU) 1007/2011條例規定，紡織品及紡織品同化產品可在歐盟市場上銷售，惟須根據(EU) 1007/2011條例本身的規定貼上標籤、標記或隨附商業文件。紡織品在歐盟市場上銷售時必須貼上標籤或標記，以表明其纖維成分。僅可使用(EU) 1007/2011條例附錄一所列的紡織纖維名稱在紡織產品的標籤及標記中描述纖維成分。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94號，違反(EU) 1007/2011條例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將被處以1,500歐元至2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違反(EU) 1007/2011條例的經銷商將被處以200歐元至3,5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94/62/EC指令

94/62/EC指令已由(UE) 2018/852指令最新修訂，旨在協調有關包裝及包裝廢棄物管理的國家措施，並減少包裝及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94/62/EC指令規定，投放於歐盟市場的包裝必須符合94/62/EC指令附錄二所載的基本要求。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22年第213號，違反(UE) 2018/852指令條文者將被處以1,600歐元至2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監管概覽

2012/19/EU指令

2012/19/EU指令旨在防止產生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並促進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再利用、循環再造及其他形式的回收。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4年第49號，違反2012/19/EU指令條文的製造商將被處以100歐元至1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2006/66/EC指令

2006/66/EC指令已由(EU) 2018/849指令最新修訂，其禁止將含汞量超過指定閾值的若干類型電池及蓄電池投放市場。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08年第188號，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經銷商在未遵守監管合規義務的情況下將電池及蓄電池放投放於國家領土內，可能會被處以最低50歐元至最高1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EC) 528/2012條例

(EC) 528/2012條例有關於2012年5月22日在市場投放及使用生物殺滅劑產品，限制在進口至歐盟的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殺滅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意大利立法令2021年第179號規定對無許可證或未遵守許可證條件銷售生物殺滅劑產品的處罰，最高可處以三個月的監禁及516歐元至5,160歐元的罰款。

遵守競爭法

在意大利進行產品銷售（線下及線上）必須遵守歐洲及意大利競爭法，即使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以外地區的公司進行，亦須遵守歐洲及意大利競爭法。意大利的競爭法尤其禁止：

- (i) 限制競爭的協議及慣例／卡特爾（第101條TFEU及意大利第287/90號法律第2條）⁹
- (ii)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第102條TFEU及意大利第287/90號法律第3條）¹⁰
- (iii) 濫用經濟依賴（意大利第192/98號法律第9條）

⁹ 獨立經營者之間任何形式的合作，無論是在目的或效果上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而不論該合作是否通過協議／正式合同、非正式諒解或信息交流實現，亦不論是否在協會、聯合體及類似實體之間進行。

¹⁰ 特別是，下列情況被視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直接或間接施加不公平的銷售或購買價格，
- 在同等交易情況下，合約方的（價格）歧視，
- 排他性義務／單一品牌，旨在市場上封鎖競爭對手，
- 搭售及捆綁銷售，
- 具有歧視性／止贖效應的忠實折扣，
- 拒絕交易（倘這會嚴重削弱相關市場的競爭），
- �掠奪性定價
- 不公平的條款及條件（倘旨在歧視或止贖）。

監管概覽

意大利第192/98號法律第9條尤其保護中小型企業免受單方面及合約關係的意料之外終止、單方面強加於較弱一方合約夥伴的條款及條件，或單方面修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關於成本及價格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用不公平的處罰。¹¹

AGCM有權調查意大利的任何競爭侵權行為。倘違反上述反壟斷規定，AGCM可對相關企業或實體處以相當於作出侵權決定之日前上一財政年度所實現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倘該集團的母公司於侵權期間對附屬公司的營運施加決定性影響，則該10%的罰款限額可按照該公司所屬集團的營業額計算。AGCM亦設有寬大處理程序。

遵守數據保護法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數據保護法(GDPR)的應用取決於組織是否在歐盟(「歐盟」)成立。「機構」可採取多種形式，不一定是於歐盟成員國註冊的法律實體。然而，GDPR亦具有「域外」效力。有關GDPR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德國監管概覽。

除GDPR外，意大利數據保護法律框架主要包括2003年6月30日意大利法令第196號、意大利數據保護守則(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尤其是根據意大利法令第101/2018號，載列有關國家法律與GDPR相協調的條文(「私隱守則」)。我們謹此提請閣下注意以下條文：

- 未成年人：在意大利，同意處理與直接向兒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的最低年齡為14歲。意大利已行使GDPR中規定的權力，將16歲定為歐洲最低標準，但允許成員國降低門檻；
- 未經請求的通訊：透過電子郵件、傳真、彩信或簡訊類型的訊息進行營銷需要事先徵得收件人的同意(私隱守則第130條)。已購買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收件人無需事先同意通過電子郵件進行營銷。在這種情況下，數據主體須得悉其電子郵件地址將用於營銷目的，並且有權反對此類處理(例如，通過信息末尾的選擇退出／退訂鏈接)。該等限制亦適用於企業對企業的情況。無意透過電話或郵件收到未經請求的銷售及營銷建議的消費者可以透過加入公共選擇退出登記冊(所謂的「*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來反對有關活動。在嚴格遵守特定要求的前提下，本登記冊所列數據獲准用於營銷目的(例如在持續關係中獲數據主體事先同意，且該關係未逾期超過30天，或數據主體並未加入*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

¹¹ 在評估重大失衡時應考慮以下因素：供應商的財務狀況、關係的持續時間及買方對供應商持續經營的依賴程度、買方在市場上的重要性、市場份額及品牌、合約條件及選擇買方的商業原因，以及供應商銷售其產品的其他可能性。

監管概覽

- 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於2021年7月，Garante發佈一套新的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使用指引，當中引入多項新規定（適用於截至2022年1月9日－「**新Cookie指引**」），據此（其中包括）：(i)在設置非技術性cookie前必須徵得用戶同意；(ii)在嚴格遵守新Cookie指引規定的情況下，首次造訪網站的用戶必須看到Cookie橫幅；(iii)滾動或滑動頁面不被視為收集用戶同意的有效機制，除非可以證明用戶進行滾動或滑動是明確的選擇；(iv) cookie牆屬非法；(v)僅在無法識別出數據主體時方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分析型cookie；(vi)必須至少6個月後方可再次展示閣下的cookie橫幅。

對GDPR及私隱守則的監督由*Garante per la Protezione dei Dati Personalini*（「**Garante**」）進行，該機構有權處以行政罰款，並擁有GDPR第58 (2)條規定的糾正權力。除GDPR規定的處罰及罰款外，私隱守則第166條規定(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使用清晰且簡單易懂的語言就處理與直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將處以最高1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2%的行政罰款；(i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就處理與直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違反電子通訊服務方面的若干條文，將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4%的較高行政罰款。此外，任何違反數據保護法的行為亦可能導致個人遭受刑事起訴¹²。

遵守知識產權法

意大利立法令第30/2005號（「《工業產權法典》」）規管（其中包括）意大利司法權區內的商標及專利註冊及保護，該法典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在國家立法內執行若干歐盟指令及條例以及《意大利民法典》的一些一般條文，而創意作品（包括根據意大利法律規定不可申請專利的軟件被視為創意作品）的創作及保護則受第633/1941號法律《版權法》規管。

就一項發明授予專利及有關專利授予的相關權利受《意大利民法典》第2584條及其後的條款以及《工業產權法典》第2章第IV節規管。發明人僅在向意大利商標及專利局提交申請且經廣泛審查後獲實際授予專利後，方可享有使用發明的專有權。商標受《意大利民法典》第2569條及其後的條款以及《工業產權法典》第2章第I節規管。商標註冊須符合兩項要求，即其獨特性及新穎性。

¹² 非法處理數據、非法通信或披露與相關數據主體有關的數據以及以欺詐方式獲取個人數據（分別根據私隱守則第167條、第167條之二及第167條之三）將受到處罰，前提是有關行為屬故意進行及目的是為本身或他人獲取利潤。刑事犯罪可被處以六個月至一年零六個月的監禁（就非法處理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六年的監禁（就非法披露及散佈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四年的監禁（在非法獲取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刑事犯罪涉及有關健康狀況、宗教或政治信仰、性生活等數據的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時，可能會實施更嚴厲的刑事制裁。

監管概覽

商標通過向意大利專利商標局（「**意大利專利商標局**」）註冊而得到保護。然而，在若干條件下，作為商標的標誌或表達的「實際」使用者（即未註冊但實際用於營銷產品或服務的標誌或表達）亦有權採取行動以捍衛其權利，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標誌。為登記工業產權所有權的任何變更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擔保權，須向意大利專利商標局提交「轉錄」申請¹³。

遵守意大利法律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管理層民事責任

適用於跨境案件的意大利國際私法框架（意大利立法令第218/1995號）規定，根據第25條，「公司、協會、基金會及任何其他公營或私人實體（包括無聯營性質的實體）均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規管。然而，倘管理層的總部位於意大利，或該等實體的主要目的位於意大利，則意大利法律適用」。原則上，對於在意大利沒有業務單位的海外公司，有關董事會（由股東或公司章程委任，即所謂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即所謂的「總裁」及／或「*figure apicali*」）責任的民法及公司法原則不適用。

為完整起見，意大利法律規定了一系列職責，包括遵守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以及整體而言，管理職責所需的勤勉義務及代表公司凌駕於董事。遵守該等義務有助於確保公司正常運營及定期開展業務。違反上述義務可能對公司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及股東）造成不利後果。就此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其不勤勉盡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董事須視乎其職位性質及特定專長盡職盡責地履行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並在完全遵守良好企業管理的技術（及法律）規則的情況下運作。該等職責的範圍屬於一般，其實際應用不僅取決於公司的類型和規模，還取決於其經營情況。一般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因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¹³ 一般而言，在特定法規的規限下，轉錄是具有聲明性而非構成性效力的行政行為，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強制性且僅具有向第三方進行法律宣傳的功能。下列一般原則適用於轉錄：(i) 當轉錄請求旨在傳達及使第三方可強制執行工業產權的所有權變更或轉讓時；(ii) 協議及判決在被抄錄前，對因任何原因獲得並合法保留工業產權所有權的不知情第三方並無影響。

監管概覽

《意大利民法典》第2395條規定：「先前條款的條文不得排除因董事的疏忽或要求損害賠償的故意行為而直接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權利。訴訟應在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行為發生後五年內提起」。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就第三方因故意或疏忽行為而蒙受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由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履行其監督職責（所謂的「合同上的過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為公司（與後者共同地）所犯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承擔責任，並須就公司的競爭對手所蒙受的損害作出彌償。最後，如上文所述，應排除AGCM可能直接對公司董事施加懲罰。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的企業行政責任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立法令第231/2001號」）確立了個人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所犯罪行的企業責任。尤其是，第231/2001號法令規定，法律實體（如公司）就該法令中具體列出由下列人士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干犯的若干罪行（所謂的「前提罪行」）承擔的責任形式：*(a)*擔任該實體或其組織單位的代表、董事或經理的個人，或*(b)*受後者管理或監督的個人。倘公司在犯罪前已採納並有效實施旨在防止立法令第231/2001號所述罪行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則可獲豁免承擔責任。

立法令第231/2001號具體規定的罰則包括金錢懲罰¹⁴、沒收犯罪「所得」（所謂的「沒收」）及取消資格懲罰¹⁵。

就外國實體在意大利所犯罪行的責任而言，根據現行判例，公司須對其行為的影響負責，而不論其國籍或其總部所在地，亦不論其所屬國家是否存在與立法令第231/2001號類似的規則。

¹⁴ 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的罰款以單位計算；每個單位的金額介乎最低258.00歐元至最高1,549.00歐元（視乎罪行的嚴重性、公司規模及實施補救措施情況而定）。罰則不少於一百個單位及不超過一千個單位。因此，最低罰款（單位的最低數目，單位的最低確定數）為25,800.00歐元，而最高罰款為1,549,000.00歐元（單位的最高數目，單位的最高確定數）。

¹⁵ 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對法人實體實施以下取消資格懲罰：*a)*禁止從事商業活動；*b)*暫停或撤銷對干犯有關罪行具有作用的授權、許可或認可；*c)*禁止與公共行政部門訂約；*d)*拒絕授予便利、融資、供款或補貼，以及可能撤銷已授出的便利、融資、供款或補貼；*e)*禁止宣傳商品或服務。取消資格懲罰適用於明確規定在下列情況進行的違法行為：*i)*該實體已從該違法行為中獲得重大利益或*ii)*再次進行該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立法令第231/2001號中具體提及的可能具有潛在相關性的罪行¹⁶如下：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條－偽造貨幣、公共信用卡、印花稅票及文書或識別標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1*條－危害工業及貿易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quinquiedecies*條－稅務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5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sexiesdecies*條－走私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4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有關我們英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英國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的法規。以下為與本公司在英國業務密切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覽。

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PR)

CPR是一項旨在保護客戶在商業交易中免受欺騙行為的法律，並禁止不公平的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誤導性廣告或虛假信息。其所成立的綜合框架在保護消費者免受企業欺詐或誤導行為方面發揮不可取替的作用。

第2部分，禁止事項

第2部分第3條規例，禁止不正當商業行為

在第3條規例中，法律明確規定，倘一種商業行為違反專業勤勉規定，並且嚴重扭曲或可能扭曲普通消費者對於有關產品的經濟行為，則該商業行為被視為不公平。此外，其亦指出，倘該商業行為屬於第5條規例規定的誤導性行為，或者屬於第6條規例規定的誤導性遺漏，則該商業行為乃不公平。

第2部分第5條規例，誤導性行為

倘若干行為包含虛假資訊且不真實，或倘該行為或其整體表述以任何方式欺騙或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第5(2)(a)條規例）並且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普通消費者做出其原本不會做出的交易決定（第5(2)(b)條規例），則可被歸類為誤導性行為。

¹⁶ 僅說明涉及被視為可能與本公司在意大利進行的業務活動相關的罪行。

監管概覽

第2部分第6條規例，誤導性遺漏

倘在事實背景下遺漏或隱藏重要信息，以不清楚或不明確的方式提供重要信息，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普通消費者作出其原本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則商業行為屬於「誤導性遺漏」(第6(1)條規例)。

第3部分，罪行

第8至12條規例，與不公平商業行為有關的罪行

倘交易者從事的商業行為屬於第5條規例項下的誤導性行為 (*CPR* 第3部分第9條規例)；或倘其從事的商業行為屬於第6條規例項下的誤導性遺漏 (*CPR* 第10條規例)，則構成犯罪。*CPR* 規定法人機構必須利用其專業勤勉以監控企業的交易。

第13條規例，違法行為的處罰

犯下第8至12條規例的人士須在簡易程序定罪後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的罰款 (第13(a)條規例)；或一經起訴定罪，則處以罰款或不多於兩年監禁，或兩者併罰 (第13(b)條規例)。在英國，簡易犯罪最高可判處六個月監禁及／或 5,000.00 英鎊罰款。此外，地方法院有權實施禁制令或社區服務等制裁。

第14條規例，起訴期限

第14條規例規定，自犯罪當日起計3年後，不得針對該等*CPR* 規定的犯罪提起訴訟 (第14(1)(a)條規例)；或自檢察官發現有關罪行當日起計1年期限結束 (第14(2)(b)條規例)，以較早者為準。

第15條規例，團體所犯下的罪行

倘法人團體實施該等*CPR* 規定的犯罪行為，且乃經證明為在該團體的同意或縱容下實施 (第15(1)(a)條規例)，或歸因於其的任何疏忽 (第15(1)(b)條規例)，而該高級職員及法人團體犯有犯罪行為，須受起訴及相應處罰。第15(2)(a)及(b)條規例明確規定，「法人團體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以及聲稱擔任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的人士。

在英國，一名人士可能會受國家貿易標準局或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的調查，惟由皇家檢察署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提出索賠。

監管概覽

CPR附表1，在任何情況下都被視為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CPR附表1*列出「31種禁止做法」，其在任何情況下均被視為不公平，不論其對消費者的影響如何。更具體而言，「使用媒體中的社論內容促銷產品，而商家已支付促銷費用，但未有在內容中或透過消費者可清晰識別的圖像或聲音明確說明這一點（社論式廣告）」明確禁止（*CPR附表1*，第11條慣例，未披露的廣告）。

1979年商品銷售法(SoG)

SoG 1979為英國的一項立法，規範企業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其概述涉及商品的商業交易中買方及賣方的權利及義務。該法涵蓋合約默示條款、所有權轉讓以及違約救濟等各個面向。其監管所有購買的產品，不論透過郵購、線上或在大街上購買者。

第13條，根據說明銷售及第14條，有關質量或適用性的默示條款

在第13條及14條中，該法規定，倘存在按描述進行商品銷售的合約，則商品須與描述一致，並且根據合約提供的商品質量須為令人滿意。因此，存在審查外觀及光潔度、無小缺陷、安全性及耐用性的必要，並且由合理人士認為有關商品令人滿意，且不違反第13及14條。

第27條，交付規則

該條規定賣方有義務交付商品，而買方須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就該商品驗收並付款。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GDPR被描述為世上最嚴格的隱私安全法，由歐盟起草擬本及通過，其對世界各地的組織施加義務，其針對或收集與歐盟境內的人員相關的信息。儘管英國已經脫離歐盟，GDPR在國內法中仍保留為「英國GDPR」，惟英國有對該框架進行審查的獨立性。「英國GDPR」與2018年資料保護法修訂版並存。

英國資料保護獨立監管機構資訊專員辦公室(ICO)規定處理英國客戶個人資料的公司必須遵守資料保護規則。

任何負責使用個人資料的公司均須遵守稱為「資料保護原則」的嚴格規則，並且必須確保訊息：「獲公平、合法、透明地使用；用於指定、明確的目的；以充分、相關且僅限於必要的方式使用；準確，並在必要時保持最新；保存時間不超過必要的時間；並以確保適當安全的方式進行處理，包括防止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處理、存取、遺失、破壞或損壞。」

監管概覽

對於嚴重違反資料保護原則的行為，ICO明確表示其有權處以最高17.5百萬英鎊或全球年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其監管行動政策，ICO採取基於風險的執法方法。

金融監管

金融行為監理局(FCA)及審慎監理局(PRA)負責監管金融服務業，確保穩定性、消費者保護和市場誠信。

競爭監管

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促進各經濟領域的競爭並防止反競爭行為。

制裁

英國實施各種可能影響線上銷售的制裁，尤其是對從事國際貿易的企業。以下為線上賣家需要注意的部分英國制裁：

金融制裁

向若干個人、實體或國家提供金融服務或與其進行金融交易的限制。此可能包括資產凍結及禁止金融交易。金融制裁會影響處理受制裁個人或實體付款的能力。企業必須確保其支付處理商亦遵守制裁規定。

貿易制裁

對受制裁國家出口或進口若干商品及服務的限制。這可能包括對特定產品的禁令或要求具備出口許可證。線上賣家不得向受全面制裁的國家(如北韓、敘利亞)的客戶進行銷售。部分限制可能適用於其他國家(如伊朗、俄羅斯)。

行業制裁

針對經濟體的特定領域(如能源、國防及金融)，限制本公司不太可能成為目標的若干類別的交易及投資。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OFSI提供指導並持有英國制裁名單。其亦為企業提供支持和資源以確保合規性。

監管概覽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英國全球關稅(UKGT)

脫歐後，英國全球關稅已取代歐盟共同對外關稅，並適用於自與英國並無自由貿易協議國家進口至英國的貨品。其旨在簡化關稅架構及降低貿易壁壘。企業可使用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貿易關稅工具釐定適用於其產品的特定關稅稅率。英國全球關稅的法律框架乃根據2018年稅收(跨境貿易)法建立。

海關申報

自2022年1月1日起，所有進口至英國的貨品須進行海關申報。此過程確保已支付關稅，且進口的貨品遵守安全、保安、健康及環境標準。相關法例為2018年海關(進口稅)(歐盟出口)條例，其詳述海關申報要求、貨品分類及估值規則。

自主關稅配額(ATQs)

該等配額允許以扣減或零關稅進口特定數量的貨品，以支持供應鏈穩定及經濟需要。英國政府定期審核並根據市場狀況更新自主關稅配額。這由2018年稅收(跨境貿易)法及2020年海關(關稅配稅)(歐盟出口)條例等特定工具規管。

增值稅

根據英國增值稅制度，歐洲銷售公司在向英國進口商品時匯出當地進口增值稅。該等進口商品的應稅價值應反映實際銷售價格。然而，倘商品在進口時並未出售，則完稅價值乃基於成本、保險加運費(CIF)價格。

於2021年1月1日前，根據簡化法規，價值低於15英鎊的商品合資格豁免增值稅。隨著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英國跨境電商增值稅規則的實施，15英鎊以下的商品豁免已被廢除。對於從國外進口並通過線上市場(即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予英國消費者價值低於135英鎊的商品，銷售時的增值稅責任轉移至線上市場。倘商品於銷售時位於英國境內，則海外賣家於進口時保留初始增值稅義務，但可根據相關政策選擇遞延進口增值稅付款。倘遞延付款申請獲批准，當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海外賣家將被視為已向線上銷售平合作出零稅率供應(即視同供應)，並將收取進口增值稅及於商品售出時付款。專門從事零稅率供應的海外賣家可註冊英國增值稅或尋求豁免註冊規定。已註冊英國增值稅號的海外賣家可將進口時已付的進口增值稅抵銷其增值稅責任。

轉讓定價規例

英國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其要求相關實體之間的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監管概覽

公平交易原則

公平交易原則為英國轉讓定價規則的基石。其規定關聯企業之間進行交易須尤如彼等並無關聯，各自為自身最佳利益行事。此原則已根據2010年稅收(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4部分載入英國法律。根據2010年稅收(國際及其他條文)法，交易必須反映獨立企業之間制訂的商業及財務條件。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合規及執行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負責執行英國的轉讓定價規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進行審核以確保合規，且倘其釐定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則有權對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倘作出調整，亦可能徵收罰款。合規過程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供的轉讓定價手冊指導。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鼓勵企業通過其預先定價協議計劃參與公開對話，其允許公司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預先就特定交易的適當轉讓定價方法達成協議。這可提供確定性及減低日後糾紛的風險。預先定價協議過程於英國實務聲明2(2010年)中概述。

有關我們法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成文法

我們於法國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的法規。以下為與我們法國業務甚為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覽，但未必完整全面呈現所有相關法規。

消費者權益合規

法國適用法律條文大多源自歐洲法律，特別照會消費者，確保消費者得到高度保護，免受不公平對待。

必須向消費者傳達的信息

在訂立合同前，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的強制性訂立合同前信息(《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包括特別是貨品的基本特徵(其實質質量、成分、產地、數量、製造方法及日期、使用條件、其適用性、其特點)、貨品價格(參閱下文的申述)、其交貨日期及關於識別供應方的資料(如其商業名稱、公司形式、地址、稅務登記號碼、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上述信息傳達屬強制性，不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導致最高為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1-1條)。消費者亦須獲通知其退貨權利及退貨費用(《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21-5條)。未能向消費者提供是項信息將被處以7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42-10條)。消費者亦須獲通知適用的法律保證(參閱下文的申述)。

上述所有信息傳達的舉證責任由賣方承擔。

監管概覽

價格折扣公告

有關價格折扣公告的適用法規來自套用轉化2019年11月27日的歐盟指令2019/2161(關於更好地執行歐盟消費者保護規則及將其現代化)成為法國國家法律。截至2022年5月28日，任何價格折扣的公告均須提供賣方於降價前收取的前價格。該前價格規定相符於降價前三十天內賣方向所有消費者收取的最低價格。倘於特定期間內有多次的價格折扣，則前價格須為首度價格折扣前的價格(《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2-1-1條)。倘若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被處以兩年監禁及罰款300,000歐元，該金額可按違規所得利益的比例增加，達到平均年營業額的10%或進行構成此罪行的廣告或操作所產生費用的50%(《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2條及L.132-2條)。

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法國消費者法來自套用轉化2005年5月11日的歐洲指令2005/29/EC(關於商家對消費者的不公平商業操作)。一如其他歐盟成員國家，法國法律禁止任何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消費者有關產品的經濟行為的不公平商業操作。尤其是，如果誤導的操作包含在產品的性質、主要特徵、成分、製造方法及日期、地理或商業來源方面上的虛假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包括整體介紹)欺騙或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則被視為不公平。

截至2022年5月28日，當消費者的經濟行為受其顯著改變或可能受其改變時，未能向消費者提供以下信息可構成誤導性的買賣操作：(i)有關在線上市場上提供產品的賣方的專業或非專業狀態的信息，正如向該市場運營商所宣稱者(《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3條)；(ii)在適用情況下，有關賣方是否以及如何確保產品上刊發的評論來自實際使用或購買上述產品的消費者的信息(《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3條)。

截至2022年5月28日，以下操作在任何情況均構成誤導性買賣：(i)聲稱產品的評論是由實際使用或購買上述產品的消費者發佈，而並無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核實(《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4,27°條)；(ii)提供或曾提供由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虛假消費者評論或推薦，或更改消費者的評論或推薦以推廣產品(《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4,28°條)。

倘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被(其中包括)處以2年監禁及罰款300,000歐元，該金額可按違法所得利益的比例增加至平均年營業額的10%(根據在違法日期已知的最近三年營業額計算)或進行構成此罪行的廣告或操作所產生費用的50%(《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2條)。

監管概覽

向消費者作出保證

消費者受益於專業賣方提供的兩項不可排除或限制的最低強制性保證：商品符合合同的法律保證及在任何情況下隱患的法律保證。

關於符合性的法律保證，應由專業賣方負責，其尤其應提供符合類似商品通常預期用途的商品，或商品符合賣方的描述並具有樣品或模型所示的品質，或商品具有消費者在賣方、生產商或代表的公開聲明（廣告、標籤）後合法預期的品質。否則，消費者有兩年時間投訴賣方（《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17-7至L.217-14條）。若不符合，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更換或維修。若缺陷嚴重且更換或維修商品所花費的時間自提出要求之日起超過一個月；或若無其他方法可以補救缺陷，消費者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或降低商品價格。消費者無需承擔更換、維修、解除合同或降價的費用。

此外，針對隱患的法律保證並非針對消費者，對任何買方均有利（《法國民法典》第1641至1649條）。當隱患使所售物品不適合預期用途或幾乎不可能使用，而買方若事先知道有關缺陷，就不會購買或以較低的價格購買時，賣方受所售物品隱患保證的約束。買方自發現缺陷起有2年的時間採取行動，然後必須在退貨與退款之間做出選擇；或保留物品及部分退款（《法國民法典》第1648條）。

遵守專業人員之間的開票規定

為專業活動購買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均需開具發票。賣方有義務在交付或提供服務時開具發票。買方須索取發票。賣方及買方必須在一般稅法適用條款規定的期限內保留開具的任何發票的副本。若干詳情屬於強制性（雙方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賬單地址（若不同）、銷售或提供服務的日期、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數量、準確描述及單價（不包括增值稅），以及在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日獲得的與該交易直接相關的任何降價（不包括發票上未規定的折扣）（《法國商法典》第L.41-9條）。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將被處以不超過37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在首次制裁裁定成為最終裁定之日起的兩年內再次違反規定的，則將被處以750,000歐元的行政處罰（《法國商法典》第L.41-9條）。

產品合規性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涵蓋家具家居、家用電器、電子工具、消費電子、運動健康產品等類別。一般而言，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歐盟及法國法律，每種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均必須不會給用戶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

監管概覽

此外，在歐盟及法國銷售的電氣電子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明確的技術規範、特定的環境標準、廢物管理要求、能耗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源標籤要求以及相容性要求，以避免對其他產品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如電磁相容性及無線電波）。特別是，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法規（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條例（能源標籤法規）、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9/48/EC指令（玩具安全指令）、94/62/EC指令（包裝及包裝廢棄物）、(EU) No 1007/2011條例（紡織品、纖維名稱以及相關標籤及標誌）（均經修訂）及類似法國法律，包括《消費者法典》及《環境法典》相關條文，以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對歐盟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的法規或法律條文。此外，自2021年起，(EU) 2019/1020條例（市場監管條例）引入新的條文，對現有的市場監管概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授權進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加強。

除上述法規外，歐盟化學物質一般立法（(EC) No 1907/2006條例，REACH）規定了對在歐盟自行進口或製造的化學物質、製劑或物品進行登記的一般義務。其亦對物品中超出一定濃度水平的高關注物質或其使用規定了限制或事先授權。於2022年6月10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在其網站上更新了受到高度關注待授權的候選物質清單，該清單目前包括224項條目。REACH法規適用，無需轉換為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惟將受限於2022年底之前歐盟委員會的修正案。

REACH法規與關於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EC) No 1272/2008條例相結合。此外，有關生物滅殺劑產品的(EC) No 528/2012條例及其法國法律實施措施限制在歐盟進口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滅殺劑產品，如抗菌、防黴及防臭產品。

最後，在其可能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投放法國市場的產品必須遵守(EC) No 1223/2009條例（化妝品）及／或(EC) No 648/2004條例（洗滌劑）、(EU) 2017/745條例（醫療器械）、(EC) No 1935/2004條例（食品接觸材料）及其實施條例。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規定：(i)產品特性（例如對用於處理、包含在物品內或由物品釋放的物質的禁止或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是否符合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選擇性收集及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銷售或進口到法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法律責任人充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2021年以後適用的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約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等服務中的兩種。倘產品於法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或付款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法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人士接納的情況下便可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法國合法銷售。海關等執法機構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iii)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及(iv)發出信號並通知所有歐盟成員國家的執法機構網絡，同時公佈該信息。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處以罰款（每次違規最高罰款100,000歐元）。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規定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倘產品存在缺陷（即未能提供可合法預期的安全性），須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1年12月3日關於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即使生產商／進口商在銷售產品時未有任何過失，也須承擔責任。商標持有人被等同於生產者（《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受害人自獲悉產品存在缺陷之日起3年內且最長不超過自產品投入市場之日起10年內可提起訴訟（《法國民法典》第1245-15及1245-16條）。受害人可要求賠償因缺陷造成的損失（《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無論生產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存在合同。

遵守知識產權法

在法國，《知識產權法典》（「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CPI」）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證書及外觀設計等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給予保護。

- 根據CPI，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阻止第三方在法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擁有使用專利技術發明的產品或工藝，或將發明引進至法國。法國實行「先申請制」，這意味著某項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出專利申請的人士（不論實際發明的日期）。另一類類似於專利的知識產權是實用新型證書，此類知識產權的保護期短於專利（10年而非20年），在申請程序中不需要進行現有技術檢索。CPI及歐盟層級的(EU) 2017/1001條例（歐盟商標條例）對商標提供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外形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等。

監管概覽

- 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與其他公司及／或競爭者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CPI通過外觀設計保護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形狀等的特徵形成的整體或部分產品外觀。歐盟層級的(EC) No 6/2002條例(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在整個歐盟境內對此給予類似保護。商標及外觀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法國及歐盟市場上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某些獨家權利。
- 只要申請人證明其有合法權益，就可按照「先到者優先獲得的原則」預訂法國域名(.fr)。為構成在先權利，域名必須用於類似活動。

倘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犯，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出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可根據造假及不公平競爭提出索賠。在法國進口貨物及提供服務時，極力推薦檢查貨物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

規管商業影響的法律

法國於2023年6月9日頒佈一項新法律[第2023-451號法律]，以規範社交網路上的網紅的滑點。

該法律的首要貢獻是界定了「網紅」的含義。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將網紅與模特或大使區分開來很重要。該法第一條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有償利用其在受眾中的聲譽，就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服務通過電子手段公眾傳向達內容或因任何理由通過電子方式從事具商業影響的活動」。為符合定義的範圍，必須滿足所有條件，尤其是存在必不可少的對應物。後者可能包括酬金、任何形式的禮物或交換知名度。網紅的定義相當廣泛，網紅之間並無區別，視乎其社區規模而定。

該法律的第二個重要貢獻是雙方簽訂合約的義務。根據無效處罰，不同訂約方之間的書面合約現為強制性，並須訂明若干資料，包括任務性質及已付酬金。其亦須提及該合約受法國法律所規管，特別是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法律規定了業務的總金額或價值門檻。然而，截至今日，我們並無有關該業務的金額或價值門檻的資料。該法律亦規定可能因網紅的行為損害第三方而受到制裁的行為人(廣告商、代理及／或網紅)之間的連帶責任。

消費者保護亦是該新規例的關鍵：內容的透明度對網紅及廣告商而言屬重要變化。就新法律所指的商業網紅進行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推廣而言，在整個推廣期間，「*Publicité*」(即廣告)或「合作商業」(即商業關係)均應在任何出版物中清楚、易讀，不論採用何種形式。任何疏忽均可能被處以最高300,000歐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規管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根據民事責任／侵權法(《法國民法典》第1240條及第1241條)，不公平競爭受到判例法的制裁。在此情況下，競爭者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經濟從業者對競爭者採取此行動必須滿足三個條件：(1)競爭者的過錯，指任何違反商業慣例和職業誠信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有意造成損害；(2)損失，指造成商業干擾的其他競爭者遭受的任何損害；及(3)因果關係，一般由過錯及損失推斷。

數據保護法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此外，電信和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TTDSG)確實適用並處理互聯網業務的數據保護。根據GDPR第3 (2)條中的市場地位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數據處理指示與涉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GDPR原則

GDPR規定了各種原則，這些原則亦貫穿於國家法規中，因此必須始終遵守。倘不符合該等原則／要求且發生非法處理，則數據主體可根據GDPR主張其權利並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此外，還可能面臨監管機構提起訴訟的威脅。

GDPR的一些最相關的原則受第5條規管。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在法律基礎上(GDPR第5 I a)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保持在最低限度(GDPR第5 I c)條)和最新狀態(GDPR第5 I d)條)，並且必須在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時立即刪除(GDPR第5 I e)條)。多方之間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遵守相應的數據處理協議，如數據處理協議(GDPR第28條)或聯合控制人協議(GDPR第26條)。此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人士之間的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轉移個人數據必須符合特殊要求。歐盟委員會必須對收款人所在國家作出充分性決定，或根據GDPR第46條提供額外擔保。此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人士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洲公民的數據將存儲在香港的服務器上，則必須有適當的保證 (GDPR第46條)。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任何因違反本條例而遭受物質性或非物質性損害的人士，均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向控制者或處理者獲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毋須遵守重要性門檻，因此亦允許「瑣碎案件」。

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其可主動對公司展開調查或因某人（如數據主體）已發出一份通知而對公司展開調查。倘違反以下規定：(i)控制者及處理者根據第8條（兒童同意）、第11條（無需識別的處理）、第25至39條（控制者及處理者；作為數據保護官的一般義務、個人數據安全）及第42條（認證）及第43條（認證機構）的義務；(ii)認證機構根據第42條（認證）及第43條（認證機構）的義務；(iii)監督機構根據第41(4)條的義務，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0,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就承諾而言，最高為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總額的2%的行政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倘違反以下規定：(i)處理的基本原則（根據第5條（有關個人數據的原則）、第6條（處理的合法性）、第7條（同意的條件）及第9條（特殊種類個人數據處理）），包括同意的條件；(ii)數據主體根據第12條至第22條享有的權利（如知情權；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反對權）；(iii)根據第44條至第49條向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接收者傳輸個人數據；(iv)根據GDPR第九章採納的成員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義務；(v)監管機構根據第58(2)條不遵守有關處理或暫停數據流的命令或暫時或最終限制，或違反第58(1)條未能提供存取權限，可能會被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就承諾而言，最高為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總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

各監管機構均有權施加臨時或最終限制（包括禁止處理）。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必須相應停止。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公佈可能損害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罰款及審議結果。

根據法國法律，不遵守適用法規（《法國刑法典》第226-16條至第226-24條）亦會招致刑事制裁的風險。對自然人的最高制裁為五年監禁及300,000歐元罰款。就法人實體而言，罰款等於對自然人（《法國刑法典》第131-38條）規定的五倍，即1,500,000歐元，以及《刑法典》第131-39條的2°至5°及7°至9°規定的額外

監管概覽

處罰，即：(i)永久或最多五年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一項或多項專業或社會活動；(ii)在司法監督下接受長達五年的安置；(iii)永久關閉或關閉長達五年的用於實施犯罪行為的一間或多間公司；(iv)永久排除在公共合同之外或排除在公共合同之外最長為五年；(v)除允許出票人從付款人提取資金的支票或經認證或使用支付卡的支票外，在最多五年內禁止簽發支票；(vi)根據《法國刑法典》第131-21條規定的條件及方式處以沒收（動產或不動產）的處罰；及(vii)通過書面報刊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向公眾發佈或傳播宣佈的決定。

歐盟貿易保護法

以下為與我們在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的歐盟貿易保護法及法規概覽。其並不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規。

進口到歐盟的商品可能會受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影響。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法保護其國內產業免受因不公平貿易慣例而具有競爭優勢的進口。調查及實施措施的管轄權屬於歐盟委員會，並影響向歐盟所有27個成員國的進口。歐盟委員會亦可採用不涉及不公平貿易慣例的一般保護措施（保障措施），且未於下文提及。

任何在歐盟自由流通的傾銷產品均可能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被徵收反傾銷稅。倘產品對歐盟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為出口國制定的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傾銷（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關於對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傾銷進口產品的保護的法規(EU) 2016/1036第1條第1段及第2段）。倘由於出口國存在重大扭曲而不適合使用該國的國內價格和成本，則應根據反映未扭曲價格或基準的生產和銷售成本來確定傾銷的正常價值。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4月10日發佈了一份報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重大扭曲以進行貿易保護調查》（歐盟委員會工作文件SWD(2024) 91最終版）。該報告審視了中國經濟目前的形態和結構的核心特徵，以橫向方式涵蓋了各種生產要素，並審視了多個行業，包括鋼鐵、鋁、化工、陶瓷、電信、半導體、鐵路設備、環境商品及新能源汽車。該等行業乃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例如其在歐盟委員會的貿易保護調查實踐中頻繁出現或其特定的經濟或戰略重要性。

監管概覽

歐盟委員會可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直接或間接就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任何產品在歐盟自由流通而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給予的任何補貼。該等產品是直接從原產國進口還是從中間國家出口到歐盟並不重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關於對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補貼進口的保護的法規(EU) 2016/1037第1條）。

倘歐盟委員會得出產品為傾銷或補貼的結論，其可決定採取臨時措施（通常為產品進口關稅），並可進一步確定該等措施最長期限為五年（經審查程序後可延長）。歐盟成員國（貿易保護委員會的代表）必須諮詢歐盟委員會的意見，並可阻止採納由合資格大多數作出的最重要決定。歐盟委員會採納的措施可在歐盟法院受到質疑。然而，歐盟法院接受歐盟委員會在反傾銷及反補貼法規中享有的廣泛酌情權。

歐盟稅收法規

除與我們在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於歐盟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稅收的各種法律法規。以下為與我們在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的業務重大相關的歐盟稅收法規概覽。其並不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規。

關稅

在歐盟的進口清關框架內，所有於歐盟境內從事進出口活動的企業均須取得經濟運營商註冊識別（「**EORI**」）號以供報關。報關人負責進口報關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在有需要時配合海關當局查驗貨物。根據歐盟法例，報關人必須為在歐盟關稅地區內設有常設機構或註冊辦事處的實體。常設機構的定義為一個穩定的營業地點，長期配備必要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能夠進行全部或部分與海關有關的業務。在歐盟徵收關稅的主要法律依據包括以下立法法案及其後的修訂：

- 《歐洲共同體的共同關稅》(1987年7月23日的理事會(EEC)第2658/87號法規、第OJ L 284/2010號)作為跨國法律；
- 《歐盟海關法典》的第952/2013號法規(EU)；
- 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第2015/2446號的補充第952/2013號法規(EU)，內容有關《歐盟海關法典》若干條文的詳細規則；
- 法規(EU)第2015/2447號規定了實施第952/2013號法規(EU)的若干條文的詳細規則

監管概覽

在貨物進口到第三方電商平台倉庫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倉庫的情況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為報關人，代表貨物的實際賣方進行報關流程。貨物的海關價值根據第952/2013號法規(EU)所載的程序規則釐定。

歐盟海關當局保留對所申報的海關估價提出質疑的權利。倘報關人對此提出異議，其可選擇上訴。海關當局通常將會要求提供發票、裝箱單及交易合約等文件，以證實所申報的估價。在關聯方之間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公司間協議及轉讓定價報告等其他文件。倘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不合規情況，海關當局有權徵收罰款。該等罰款可能為預先釐定的金額，亦可能與少付關稅的金額有關，視乎違規的具體細節及情況而定。

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就其於德國、法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的銷售溢利繳納所得稅負上責任，視乎該等國家各自的國家法規及該等國家與香港之間是否存在雙重徵稅條約而定。

根據香港與法國、西班牙及意大利之間的雙重徵稅條約，倘香港公司在該等國家設立常設機構，則須在該等國家繳稅。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應由相應國家課稅。在沒有常設機構的情況下，該等國家無權對香港公司的銷售收入徵稅。就該等條約而言，常設機構通常定義為企業全部或部分開展業務的固定業務場所。電商實體必須特別警惕歐洲的實體常設機構，其特點為：

- 有形的存在，不受規模或範圍限制，如建築物、設施或儲存空間的一部分；
- 相對穩定的地理位置，不需要固定在土地上，但必須位於特定地點；
- 經營連續性，由業務性質決定且不應包括通常需要六個月或更長時間的臨時活動；
- 對場所的控制權，有權使用及管理業務活動的空間；
- 公司在該地點開展業務運營的必要性；
- 不包括僅用作儲存、展示、採購或信息收集的設施，而該等設施屬於籌備或輔助性質，且不會直接產生利潤。

監管概覽

根據德國相關國家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在德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可能構成在德國的常設機構：

- 在德國維持和使用固定場所；
- 公司的貿易及業務活動乃透過第(1)項所述的固定場所進行，並持續相當一段時間；及
- 公司至少有一定的權力出售該固定場所。

此外，根據德國國內法律及法規，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指法定註冊辦事處或實際管理地點位於德國的公司或實體。「實際管理地點」一詞指行使最高管理及控制水平的地點。德國的企業所得稅申報必須每年提交，通常在下一年度的5月31日前提交。倘申報表為在合資格稅務顧問的協助下編製，則該截止日期可延長至9月30日，或進一步延長至年末。

增值税

根據歐盟增值税制度，當商品從非歐盟國家進口到歐盟成員國時，海外賣家應支付當地進口增值税。進口到歐盟的商品的完稅價格應為商品的實際銷售價格，但如果商品在進口到歐盟成員國時尚未進行交易，則應為成本、保險及運費(CIF)價格。

於2021年7月1日前，歐盟及非歐盟賣家向歐盟客戶在線銷售商品可免進口增值税將商品直接運往歐盟，前提是商品的價值為22歐元或以下。

自2021年7月1日起，增值税適用於所有進口到歐盟的商品（不論其價值）。為簡化自非歐盟國家進口的低價值商品的增值税申報及付款程序，歐盟推出進口一站式服務(IOSS)。根據IOSS，供應商可在售出內在價值不超過150歐元的商品時收取增值税，並將其直接匯給稅務機關，從而免除進口時的進口增值税。此外，於2021年7月1日後，第三方電商平台等線上市場在促成其第三方賣家的若干跨境B2C交易時可能會被視為被認定的供應商。因此，該等平台負責在該等交易中代表線上賣家徵收及繳納增值税。

此外，經營電子界面（如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實體被視為涉及以下交易的被認定供應商：1)從非歐盟地區或國家遙距銷售內在價值不超過150歐元的進口商品（通常被稱為低價值商品），及2)非歐盟居民的納稅人在歐盟內向非納稅人供應商品，包括國內供應及歐盟內部遙距銷售。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法

當跨國企業集團進行涉及資產、資金、服務的公司間交易時，稅務機關會審查集團內的利潤分配。該等機構通常認為該等集團試圖通過關聯方交易的定價來減少其整體稅項負債。為避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各國已制定監管轉讓定價的法規，確保其財政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亦於2015年10月5日頒佈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以下簡稱「**BEPS**」）行動計劃。隨後，各國一直根據BEPS行動計劃制定及完善轉讓定價立法，以加強其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立場。值得注意的轉讓定價法規及框架包括：

-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
- 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請參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轉讓定價」；
- 香港《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如何釐定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的轉讓定價。稅務局於2019年7月進一步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對稅務條例的詮釋。經編纂的香港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相聯者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非香港居民的收入或虧損歸屬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有關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根據稅務條例，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人**」），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計算的收入或虧損金額指獨立交易款額））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 美國《美國法典》第482條。請參閱「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轉讓定價」；

監管概覽

- 德國《海外稅務法》第1章。德國轉讓定價規則大致符合經合組織的指引，即關聯方在進行跨境交易時必須應用所謂的「公平磋商原則」。《海外稅務法》第1章指出，如果納稅人來自與關聯方的國際業務關係的收入因納稅人釐定收入時的條款（尤其是價格（轉讓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可比情況下（公平磋商原則）協定的條款不同而減少，納稅人的收入必須在不受其他條文影響的情況下按照無關第三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評估。
- 新加坡《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34D、34E及34F條。自2019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納稅人須就其於下列基準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a)於該基準期內，其貿易或業務所得毛收入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或(b)須就緊接有關基準期前的基準期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然而，應注意的是，倘關聯方交易屬於《2018年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第4條的範圍（當中規定納稅人可獲豁免就其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若干規定情況），則可豁免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倘新加坡納稅人（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未履行其在所得稅法第34F條下的義務，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此外，第34E條對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徵收附加費。倘審計長已根據第34D條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增加收入、減少扣減額／減免額或減少虧損額，則須繳納相等於收入增加、或扣減、減免或虧損減少金額5%的附加費。

不論是否因調整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稅項（例如設有未吸收稅項虧損、創新獎勵豁免），附加費均適用且須於發出附加費通知後一個月內繳付。

該等法規涵蓋各種轉讓定價方法，例如：

- (1)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交易的價格為基準，以釐定關聯方交易的公平價格。
- (2) 轉售價格法，從向非關聯方的轉售價中扣除可比交易的毛利率後得出公平交易價格。
- (3) 成本加成法，在關聯方交易中產生的成本加上適當的毛利，以建立公平價格。
- (4) 利潤分割法，根據關聯實體各自對關聯方交易整體利潤的貢獻在關聯實體之間分配利潤。該方法分為一般利潤分割及剩餘利潤分割法。

監管概覽

- (5) 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或可比利潤法，採用可比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方交易的淨利潤率。美國轉讓定價法規採用可比利潤法，而經合組織指引則建議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兩者在方法上有基本相似之處。